

泰州团结220kV变电站110kV送出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团结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泰环辐审〔2019〕19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项目建成后周边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应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监测结果表明，本工程周围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和噪声满足相应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
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；施工期、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及时清理，不外排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	已落实： 施工场地设置了简易施工废水沉淀池，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。变电站临时场地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及时清理，不外排。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，生活污水通过当地已有的化粪池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未随意排放。 建筑垃圾由渣土公司清运，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施工迹地、临时占地周围垃圾已清理并进行了土地功能恢复。
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避免产生纠纷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严格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泰州团结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泰州团结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团结~生祠、团结~长里 T 接马洲 110kV 线路工程	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7.96km, 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7.8km, 双回电缆线路 0.16km。	线路路径全长 8.76km, 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7.8km, 双回电缆线路 0.96km, 双回电缆敷 0.06km。	①线路路径调整; ②线路长度增加。	①为避让部分敏感目标, 线路路径调整。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对了线路长度。	①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增加; ②线路路径调整, 线路横向偏移最大 50m, 未超过 500m。	线路路径变动段共新增 67 环境敏感目标, 未超过原有环境敏感目标的 30%, 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2	团结~季市、团结~分界 110kV 线路工程	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8.41km, 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8.0km, 双回电缆线路 0.41km。	线路路径全长 8.5km; 其中同塔双回架设 8.1km; 双回电缆敷设 0.4km。	线路长度增加、线路路径调整。	①线路路径调整。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对了线路长度。	①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增加; ②线路路径调整, 线路横向偏移最大 170m, 未超过 500m。	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, 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: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泰州团结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	
1	电磁环境	110kV 架空输电线路	二级
		110kV 电缆输电线路	三级
2	声环境	二级、三级	
3	生态环境	三级	
4	水环境	简要分析	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泰州团结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3	生态环境	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
		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泰州团结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 规定,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禽畜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,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,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 规定,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、4a 类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, 泰州团结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 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, 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

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

2022年8月

